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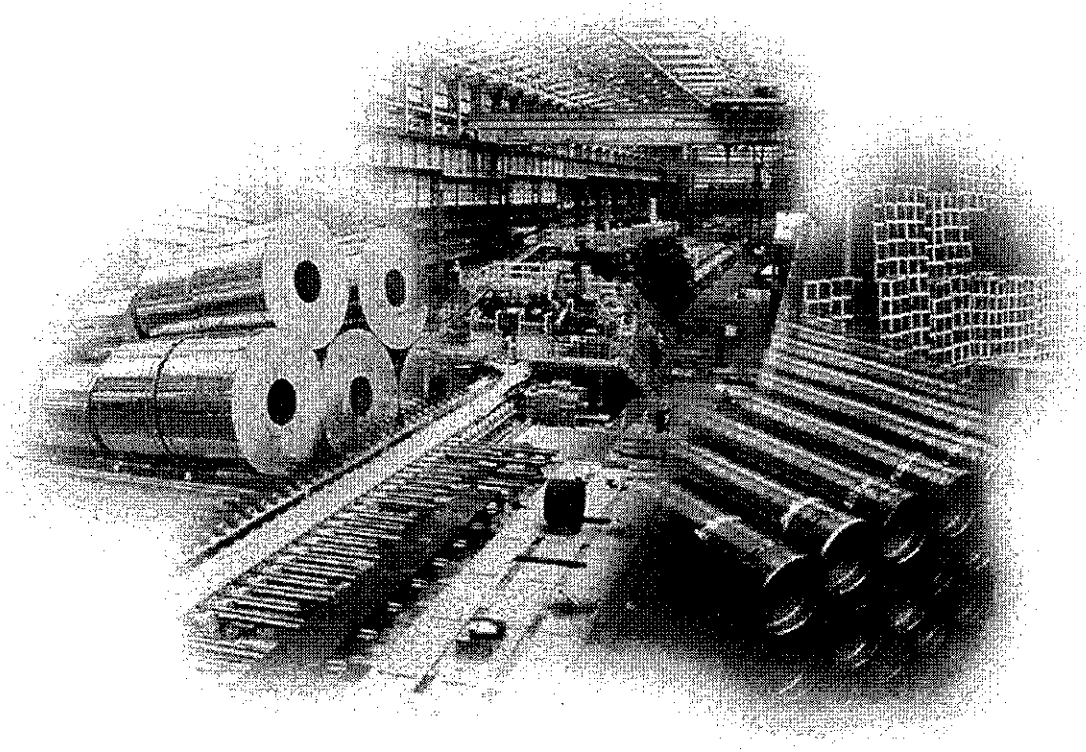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鴻銻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98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第二案：擬具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7
第三案：擬自本公司9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552,132,480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213,248股，提請 公決	9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10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1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2
肆、臨時動議	13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14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4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5
陸、附錄	16
附錄一 99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二 9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25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33
附錄五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40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 議 程：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就 位
 - 三、主 席 致 詞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99 年度上半年市況穩定，本公司上半年累計稅前盈餘為 29.5 億元，惟下半年市況反轉，價量下跌，致本公司產銷受到衝擊，但存貨管控得當，全年獲利仍維持 15.4 億元。100 年第 1 季鋼市回溫，本公司整體營運將逐漸趨於穩定，惟需注意煤、鐵等原料高漲致存貨成本逐漸攀高之影響，並適時妥慎因應。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99 年度下半年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緩步減少，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99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 233.78 萬公噸，與年度總生產計畫量比較，目標達成率 99.13%。

2. 銷售執行情形：

國際鋼市受到需求不旺影響，99 年下半年震盪走低，於第四季末為谷底，99 年度總銷售量為 199.5 萬公噸，較 98 年度減少，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101.10%。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與財務狀況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45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422.54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53.4 億元，99 年累計銷售量為 199.5 萬公噸，較 98 年 220 萬公噸減少約 9.32%；但因 99 年平均售價較 98 年為高，致累計營業收入 99 年較 98 年度增加約 14.47%。

2. 支出部份：

9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407.73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25.66 億元，主要因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8 年度增加約 17%，及 99 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 獲利方面：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45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10 億元，主因 99 年鋼鐵市場景氣復甦，售價大幅上漲，致 99 年稅後淨利為 15.45 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成果有熱軋汽車結構用料、冷軋 S50C 中碳鋼、API 5L X52 PSL2(16"×9.5mm)耐低溫(0℃以下)輸油用管等持續開發、建置冷軋廠產線設備監診系統即時掌握設備運轉狀況、建置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之產品輻射檢測能力、改善熱軋酸洗鋼捲分

條後內圈折痕、強化熱軋高壓噴水除銹pattern改善軋入銹皮、開發熱軋非對稱曲線輥形研磨程式及工輥研磨技術、優化冷軋廠品質統計製程系統(SPC)分析功能、更新熱軋線平坦度計、增設強化型鋼板冷卻器 (Cooling Bank)提升熱軋鋼捲冷卻能力與鋼管廠3號管車精整段12"輥輪設計改良技術建立等。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99年10月銷售價格處於谷底，11月份條鋼及廢鋼率先領漲，12月份巴西颶風及北半球陸續冰雪封凍，進入100年1月份澳洲發生50年來最嚴重洪水氾濫，接二連三的天災將煤、鐵礦價格再掀波瀾，WSD亦大膽預測本波漲勢恐是繼1974、2004、2008以來，第四次價格上的火山噴出行情。考慮全年原料採購並搭配產線運作，訂定100年度總銷售量目標為220萬公噸，雖成品市場因需求不彰常難望原料漲幅之向背，且東南亞產線有過剩之虞，但本公司將努力機動調整月銷售量，在有較佳加工空間的月份擴大銷售，務使年度銷售量達到目標。
2. 本公司熱軋鋼捲總產量約68.8%外售，以供應下游產線需求。其中內銷佔外售量約69%，主要供國內單軋業客戶(約佔78%強)及裁剪、製管業者(約佔22%弱)；而餘31%供應外銷需求，其中以韓國、大陸為大宗。冷軋內、外銷比率則各佔53%、47%。鋼管內、外銷比率因應美國告中國傾銷釋出大餅，可能調整為15~20%、80~85%。
3. 面對國內新增產能對本公司內銷所產生的競爭壓力，以及外銷上，面對東協+1、+3之衝擊，本公司全體上下將依據工作方針展開工作，努力創造公司利益，內銷方面將深耕客戶機動彈性，外銷上將配合政府ECFA之簽署，走出FTA區塊受限之瓶頸，努力開創銷售新天地。本年度釐訂之工作方針，包括強化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發揮熱軋功能、推動冷軋改造、更新鋼管設備、掌握市場脈動、成就客我雙贏、建立知識傳承、持續推廣公益等。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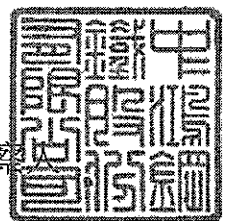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金陵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98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 本公司 9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業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2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78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獲經濟部商業司以 99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56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換發新股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上市買賣，舊股票亦同時終止上市買賣。
2. 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說明書執行辦理：1. 在原料採購部份嚴控，除非價格具合理性否則不予下單，並盡量尋求集團內以借還料方式操作，以規避外購風險。2. 庫存控管部份，在市況轉差之前，即將庫存控管點降低，盡力促銷，使得 99 年底在鋼市大幅下滑時，因庫存處於相對低水位，得以規避再提列大量之存貨跌價損失。
3. 99 年稅前淨利 15.4 億元，較 98 年 5.4 億元為高。在經營穩定獲利情況下，本公司之負債比例由 98 年底的 56% 下降至 99 年底的 53%，每股淨值亦由 98 年底之 8.45 元，於 99 年底提高至 11.52 元，回升至面額以上。
4. 本次減資案，在減資生效除權後，對股東而言權益並未影響：1. 減資後淨值回升至面額以上，並於 99 年 11 月恢復信用交易資格。2. 每股盈餘相對提升，由 98 年的 0.42 提升至 99 年的 1.12。本公司並擬將 99 年度之獲利回饋予股東。是故，本次減資案，對股東而言，除恢復信用交易資格有助於股東之資金運用外，公司亦可將獲利及早回饋予股東。對本公司而言，資本結構產生穩定性，得以因應鋼鐵後市之變化。因此本次減資對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均達減資之目的。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9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99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年初待彌補虧損為3,042,394,221元，為強化財務結構，是以銷除普通股304,239,422股，減資新台幣3,042,394,220元整以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803,311,980 元整，待彌補虧損為 1 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544,866,675元，扣除待彌補虧損1元後，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54,486,667元，可分配盈餘為1,390,380,007元，分配如下：

(一)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紅利 1元計 1,380,331,198 元，40%以股票發放，60%以現金分配，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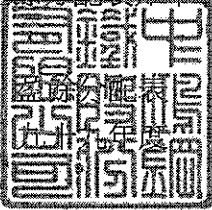
(二)分配董監酬勞計 14,684,374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分配員工紅利計 73,421,872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048,809元。

三、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公司擬訂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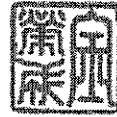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元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042,394,221)
減資彌補虧損	<u>3,042,394,220</u>
待彌補虧損餘額	(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1,544,866,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54,486,667</u>
可分配盈餘	1,390,380,007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0.4元	552,132,48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0.6元	<u>828,198,71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048,809</u>
備註：	
董監酬勞	14,684,374
員工紅利	73,421,872

備註：本公司帳上估列董監酬勞13,904,479元及員工紅利111,235,830元，合計125,140,309元，估列與擬分配之差異將於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調整於一百年度之當期損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本公司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552,132,48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213,248 股，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二、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擬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552,132,48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213,2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4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等原因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配合高雄縣市合併，修訂本公司設立地點。

(二)因應金管會預告將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將被納入，故擬修訂本章程第十五條，如下：

1.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設置總席次為 5 至 9 人。

2.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擬比照之。

3.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增列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訂定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本章程第十五條修訂設置獨立董事，故增訂獨立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規定。

(四)本章程第二十八條有關股東紅利之股利政策規定不明確，故建議本條有關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之敘述酌作文字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三。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二條增訂第三項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應分別於規定日期前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擬修訂第 10 條，本公司如採行以通訊方式表決，並應加計行使該方式之表決權之股數。
- (三)增訂第 16 條之 1，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相關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議決：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董事之獨立性及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俾利董事及監察權功能之發揮，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列第二條第二、三及四項。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擬比照之，故修訂第三條第一、二項；另增列第三、四項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為避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列本條第五、六項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並增訂本條第八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
- (三)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增列第十一條第十二項「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選票無效之規定。
- (四)為使選舉票有疑問時，及開票完成後之作業程序有所遵循，故修訂第十二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三項相關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409,936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40,994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3%）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0 年 4 月 12 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96,956,169 股
董 事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961,495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521,46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05,439,128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823,522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4,823,52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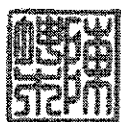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預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13,803,312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 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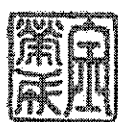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度預估配股配息，係依據10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100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100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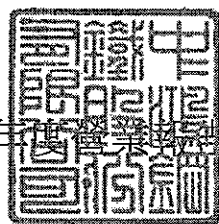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陸、附錄

附錄一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降低生產營運成本。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再提昇客戶滿意度。

◎再提高產品合格率。

◎落實工安環保措施。

◎做好熱冷設備更新。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一)積極進行各廠設備改造案，以提昇各產品之品質。熱軋線設備改造已於 99 年 10 月份完成；冷軋廠及鋼管廠已完成部份產線設備改造，並持續進行其他產線設備改造專案。冷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分別於 99 年 5 月、10 月及 11 月份創新紀錄。

(二)持續由各部門副總經理分別主導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等 3 項專案，成果良好。

(三)雖然 99 年度下半年市況震盪，鋼價波動頗大，但 99 年度營收 422.54 億元，仍較 98 年增加 14.47%。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9 年度下半年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緩步減少，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產品產量達成狀況如下：

	年度產量目標 (萬公噸)	年度實際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達成率%
熱軋產品	187.83	183.85	-3.98	97.88%
冷軋產品	40.98	43.32	2.34	105.71%
鋼管產品	7.03	6.61	-0.42	94.03%
合計	235.84	233.78	-2.06	99.13%

(二)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國際鋼市受到需求不旺影響，99 年下半年震盪走低，於第四季末為谷底，99 年度總銷售量為 199.5 萬公噸，較 98 年度減少，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101.10%。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九十八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2,253,825	36,913,604	5,340,221	14.47%
營業成本	39,794,235	37,019,198	2,775,037	7.50%
營業毛利(毛損)	2,459,590	-105,594	2,565,184	-
營業費用	978,777	1,187,624	-208,847	-17.59%
營業淨利(淨損)	1,480,813	-1,293,218	2,774,031	-
減：利息費用	103,257	287,610	-184,353	-64.10%
其他業外(收)支	-167,303	-2,122,169	1,954,866	-
稅前淨利(損)	1,544,859	541,341	1,003,518	185.38%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	-1,732	1,724	-
稅後淨利(損)	1,544,867	543,073	1,001,794	184.47%

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99年累計銷售量為199.5萬公噸，較98年220萬公噸減少約9.32%；但因 99 年平均售價較98年為高，致累計營業收入99年較98年增加約14.47%。
- 2.98年鋼市漸漸從97年第四季金融風暴劇烈衝擊後之谷底回升，99年鋼鐵市場景氣復甦加快，致售價大幅上漲，故99年稅後淨利為15.45億元。
- 3.99年利息費用因借款金額減少，利率下降，較98年減少約1.84億元。
- 4.99年其他業外(收) 支與 98年相較減少約19.55億元，主要係受98年龍東段土地減損回轉利益11.38億元及保險理賠收入6.5億元之影響。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99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一)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汽車結構用料(SAPH 400 *1.6mm)、冷軋 S50C 中碳鋼(0.40mm 以下)、API 5L X52 PSL2(16"x9.5mm)耐低溫(0℃以下)輸油用管等持續開發。

(二)產品改善方面

改善熱軋酸洗鋼捲分條後內圈折痕、強化熱軋高壓噴水除銹 pattern 改善軋入銹皮、改善冷軋調質 SD 料表面粗糙度 pattern、提升冷軋 CUT EDGE 能力(最低厚度 0.20mm)、持續改良 20"鋼管端面塑膠管套等。

(三)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開發熱軋非對稱曲線輥形研磨程式及工輥研磨技術、優化冷軋廠品質統計製程系統 (SPC)分析功能、鋼管廠 2號管車修面機修正模式提昇倒角精準度、鋼管廠 3號管車鋸台夾具設計變更改善鋼管管端真圓度等。

(四)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更新熱軋線平坦度計、增設強化型鋼板冷卻器 (Cooling Bank)提升熱軋鋼捲冷卻能力、建置冷軋廠產線設備監診系統即時掌握設備運轉狀況、鋼管廠 3號管車精整段 12"輥輪設計改良技術建立、建置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之產品輻射檢測能力等。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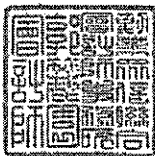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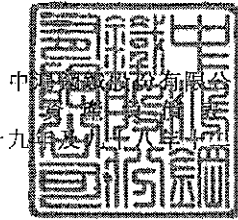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 68,559	-	\$ 17,026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9,736,654	29	\$ 7,324,558	22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2,886	-	25,580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9,987	-	849,800	3
1140	應收票據	162,161	1	276,916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723	-	903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04,013	2	338,240	1	2140	應付帳款	896,587	3	697,709	2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7,051	-	38,74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1,058	-	157,013	1
1178	應收退稅款	182	-	458,24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540,874	2	308,0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57,549	-	46,46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680,801	2	289,768	1
1256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6,114,510	18	5,585,622	1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57,143	3	1,057,143	3
1265	用品盤存（附註二）	1,068,547	3	870,319	3	2298	其他（附註二四）	56,376	-	727,537	2
1291	留抵稅額	560,571	2	582,3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90,203	39	11,412,480	35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300,000	1	300,000	1						
1298	其他（附註二四）	715,459	2	79,92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354,936	10	5,558,67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01,488	29	8,619,401	2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九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150,261	1	287,694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5,199	4	1,561,916	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2881	遞延貨項（附註二及二四）	1,150,987	3	1,213,44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2,441	16	5,348,042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1,248	4	1,501,143	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9,863	-	-	-	2XX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8	-	2,948	-	X	負債合計	17,646,387	53	18,472,301	5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892,356	21	7,203,541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發行分別為1,380,331千股及1,684,571千股（附註十九）	13,803,312	41	16,845,706	52
1501	土地	2,193,134	7	2,188,46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0,427	7	2,499,148	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344,201	1	345,084	1
1531	機器設備	16,075,749	48	14,168,487	4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3,369,695	10	2,988,387	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44,867	4	(3,042,394)	(9)
15X1	成本合計	24,139,005	72	21,844,491	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90,902	35	10,452,380	3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7,163	1	92,963	-
1671	未完工程	12,548,103	37	11,392,111	35	3XX					
1672		191,182	1	332,589	1	X	股東權益淨額	15,899,543	47	14,241,359	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90,682	38	12,712,148	39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2,545,340	8	48,553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277,098	4	3,774,429	12						
1830	遞延費用	172,143	-	299,189	1						
1880	其他	66,823	-	56,3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1,404	12	4,178,570	13						
1XXX	資產總計	\$ 33,545,930	100	\$ 32,713,6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545,930	100	\$ 32,713,6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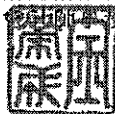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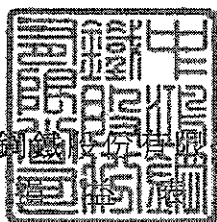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坤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42,685,216		101		\$	37,405,81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1,678</u>		<u>2</u>			<u>541,89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033,538		99			36,863,925		100	
4600 勞務收入		<u>220,287</u>		<u>1</u>			<u>49,679</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2,253,825		100			36,913,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二一及二四）		<u>39,794,235</u>		<u>94</u>			<u>37,019,198</u>		<u>101</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2,459,590</u>		<u>6</u>		(	<u>105,594</u>	)	(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2,047		2			939,57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6,730</u>		<u>-</u>			<u>248,0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8,777</u>		<u>2</u>			<u>1,187,624</u>		<u>3</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480,813</u>		<u>4</u>		(	<u>1,293,218</u>	)	(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78		-			2,6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		-			160,094		1	
7122 股利收入		69,979		-			59,8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九）		104,3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8,934		-			2,02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 註八及十二）		-		-			1,143,651		3	
7480 其他（附註四、五、六、 十二、二一及二四）		<u>139,234</u>		<u>1</u>			<u>771,085</u>		<u>2</u>	
7100 合 計		<u>422,932</u>		<u>1</u>			<u>2,139,42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三)	\$ 103,257	-	\$ 287,610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九)	245,165	1	-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二)	10,464	-	17,260	-
7500	合 計	<u>358,886</u>	<u>1</u>	<u>304,8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44,859	4	541,341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8)	-	(1,732)	-
9600	本期淨利	<u>\$ 1,544,867</u>	<u>4</u>	<u>\$ 543,073</u>	<u>1</u>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12	\$ 0.42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	1.11	0.42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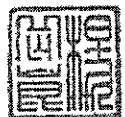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坤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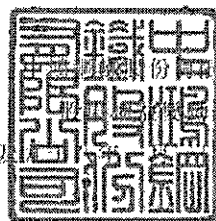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公司

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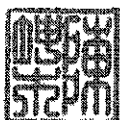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淨 額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44,341	\$ 307,816	(\$ 3,760,483)	(\$ 3,452,667)	(\$ 1,452,425)	\$ 8,284,955
G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67,200	-	-	-	-	67,200
C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4,000,000	(67,200)	-	(132,800)	(132,800)	-	3,800,000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	(307,816)	307,816	-	-	-
L5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743	-	-	-	-	74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513,650	513,650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1,031,738	1,031,738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543,073	543,073	-	543,073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45,706	345,084	-	(3,042,394)	(3,042,394)	92,963	14,241,359
D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3,042,394)	-	-	3,042,394	3,042,394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36,247)	(36,247)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883)	-	-	-	150,447	149,564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544,867	1,544,867	-	1,544,867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03,312	\$ 344,201	\$ -	\$ 1,544,867	\$ 1,544,867	\$ 207,163	\$ 15,899,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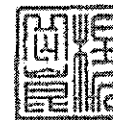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坤本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544,867	\$ 543,0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53,037	1,071,921
A20400	攤 銷	28,628	29,744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17,786)	(19,200)
A2120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	67,200
A21200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	743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499,371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45,165	(160,09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75	(11,44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04,307)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730)	2,047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	(1,143,651)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62,461)	(43,586)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634,615	1,036,875
A29900	其 他	3,400	3,4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9,381	53,871
A31120	應收票據	114,755	165,958
A31140	應收帳款	(347,987)	(163,43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8)	(8,479)
A31160	應收退稅款	458,061	(12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1,083)	254,438
A31180	存 貨	(978,908)	6,200,094
A31200	用品盤存	(99,810)	219,172
A31210	留抵稅額	21,751	(83,18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84,886)	647,293
A32120	應付票據	-	(110,709)
A32140	應付帳款	198,878	621,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955)	\$ 86,308
A32170	應付費用	232,825	13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445)	(3,436,17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71,161)	688,65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433)	(133,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2,849</u>	<u>6,515,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4,777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99,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095,527)	(1,357,65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04	28,99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0)	902
B02600	遞延費用減少	-	37,353
B047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4,005,772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0,7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456)</u>	<u>(283,6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12,096	(7,118,95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9,813)	(399,36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2,7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7,142)	(5,407,143)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C02200	現金增資	-	3,80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4,860)</u>	<u>(6,375,46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533	(143,9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026</u>	<u>160,9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8,559</u>	<u>\$ 17,0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12,477	\$ 318,362
F00200	資本化利息	(12,773)	(13,423)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99,704</u>	<u>\$ 304,939</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238,390	\$ 1,271,4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2,863)	86,228
	支付現金	<u>\$ 1,095,527</u>	<u>\$ 1,357,6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57,143	\$ 1,05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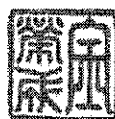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8 人及 9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與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應收不良債權

係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

包含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輥等支出；備用設備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性備品及軋輥則以實際領用或耗用時轉列費用。其購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者，列入用品盤存，其餘列入遞延費用項下。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遞延貸項—非流動

係本公司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入其他負債項下），按其實現期間攤銷認列為收益。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九十九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0.03.15~102.02.27	NTD378,838/JPY1,056,684

九十八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13~99.03.31	NTD277,974/USD8,70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12.30	NTD150,245/JPY493,416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 12,749	\$ 25,58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9,863</u>	<u>-</u>
	<u>\$ 2,886</u>	<u>\$ 25,5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723</u>	<u>\$ 903</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2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90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八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94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704,013	\$356,02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u>	<u>17,786</u>
	<u>\$704,013</u>	<u>\$338,24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附註十）	合計		應收帳款（附註十）	合計	
年初餘額	\$ 17,786	\$ -	\$ 17,786	\$ 17,786	\$ -	\$ 17,786
本年迴轉	(17,786)	-	(17,786)	(19,200)	-	(19,200)
重分類	-	-	-	17,786	(17,786)	-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 17,786</u>	<u>\$ -</u>	<u>\$ 17,786</u>

本公司部分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與 除 列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年 度 截 至 年 底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平 均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九年度 兆豐銀行	<u>\$ 1,032,740</u>	<u>\$ 3,206,860</u>	<u>\$ 3,317,280</u>	<u>\$ 922,320</u>	1.08	30 億元
九十八年度 兆豐銀行	<u>\$ 1,100,937</u>	<u>\$ 3,194,656</u>	<u>\$ 3,262,853</u>	<u>\$ 1,032,740</u>	1.24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2,123,612	\$2,717,783
物 料	62,813	50,488
在 製 品	1,023,296	705,982
製 成 品	2,226,323	1,267,500
下 腳 品	34,483	19,559
在途原物料	<u>643,983</u>	<u>824,310</u>
	<u>\$6,114,510</u>	<u>\$5,585,622</u>

九十九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450,020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九十八年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674,515 千元及 37,012,983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499,371	\$ -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634,615	1,036,875
本年度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88,198)	(3,276,645)
出售下腳收入	(1,023,476)	(772,548)

如附註二四所述，中鋼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因九十七年三月中鋼公司高爐歲修依約縮減本公司購買扁鋼胚之噸數，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等十家保險公司共同理賠營業中斷險 650,000 千元予本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40,116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九）	<u>495,083</u>	<u>531,330</u>
	<u>\$1,335,199</u>	<u>\$1,561,91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鉅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2,747,668 100	\$3,045,442 100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2,431,268 41	2,242,209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40,884 100	37,274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32,621 100</u>	<u>23,117 100</u>
	<u>\$5,252,441</u>	<u>\$5,348,042</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請參閱附表五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鴻立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投資金額 1,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於九十八年七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運鴻公司及鴻高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聯鼎公司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鴻 立	(\$297,774)	\$ 46,238
運 鴻	40,916	111,527
聯 鼎	9,504	84
鴻 高	2,189	2,245
	<u>(\$245,165)</u>	<u>\$160,094</u>

本公司已編製包括上述子公司（包含鴻立、鴻高及聯鼎公司）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u>\$ 4,218</u>	<u>\$ 2,948</u>
長期應收帳款	-	-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u>	<u>-</u>
	<u>\$ 4,218</u>	<u>\$ 2,948</u>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92,094	\$ 826,241
機器設備	8,754,142	7,871,959
其他設備	1,944,666	1,754,180
	<u>\$ 11,590,902</u>	<u>\$ 10,452,3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16,030	\$301,033
資本化利息	(12,773)	(13,423)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103,257</u>	<u>\$287,610</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89%~0.94%	0.94%~2.16%

十二、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 -
台北辦公室	64,026	64,026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2,735,273	94,315
減：累計折舊	7,806	7,262
累計減損	<u>182,127</u>	<u>38,500</u>
	<u>\$2,545,340</u>	<u>\$48,55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始施工日或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將高雄龍東段土地轉列出租資產，並依合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按每月 2,941 千元收取，本年度收取租金收入 1,518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之其他利益項下。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〇年	\$ 35,296	\$ 35,296
一〇一年	70,591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三年	\$ 70,591	\$ 70,591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6,422	351,514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29,804	368,653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4,538	383,741
一二〇年	100,677	78,613
	<u>\$1,712,631</u>	<u>\$1,503,711</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185%）折算現值。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九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285 千元，九十九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99 千元。

(二)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u>3,131,555</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	143,627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26,750
	<u>1,854,457</u>	<u>1,998,084</u>
	<u>\$1,277,098</u>	<u>\$3,774,429</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其中 16 筆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

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於九十八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段土地成本下。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0.72%～ 0.92%，九十八年底 0.78% ～1.00%	\$7,652,270	\$5,690,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0.72%～ 0.91%，九十八年底 0.788% ～1.00%	1,792,843	1,382,275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0.45%， 九十八年底 0.37%	<u>291,541</u>	<u>252,283</u>
	<u>\$9,736,654</u>	<u>\$7,324,558</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通票券	0.362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
	<u>\$129,987</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0.212	\$250,000
兆豐票券	0.362	200,000
國際票券	0.362	200,000
萬通票券	0.312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0</u>
		<u>\$849,800</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 聯貸		
甲項授信	\$2,571,429	\$3,428,571
乙項授信	-	3,000,000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375,000	-
合作金庫	375,000	-
土銀銀行	25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250,000	-
台新銀行	150,000	-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九九年六月到 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0.8975%	<u>-</u>	<u>200,000</u>
	4,221,429	6,628,5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1,057,143
聯貸主辦費	<u>9,350</u>	<u>12,750</u>
	<u>\$3,354,936</u>	<u>\$5,558,67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丙項授信，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丙項授信。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2061%及 1.0719%。

(三)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底之年利率為 1.1258%~1.1279%。

(四)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

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份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九十九年底之利率皆為 1.2949%。

(三)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031	\$ 87,1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125,140	-
應付水電費	63,578	59,930
應付出口費	52,989	44,319
應付運費	44,440	39,245
應付加工費（附註二四）	23,590	22,901
應付職工福利	16,706	16,031
其 他	58,400	38,508
	<u>\$540,874</u>	<u>\$308,049</u>

十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 六）	\$246,417	\$ -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220,157	220,652
應付設備款	172,435	29,572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四）	40,659	-
其 他	<u>1,133</u>	<u>39,544</u>
	<u>\$680,801</u>	<u>\$289,768</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83 千元及 4,82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31,930	\$32,869
利息成本	16,108	19,55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291)	(8,122)
攤 銷 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48,182</u>	<u>\$55,737</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94,221	\$449,3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8,187</u>	<u>192,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給付義務	\$682,408	\$641,6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1,777</u>	<u>163,763</u>
預計給付義務	844,185	805,4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55,390)	(471,158)
提撥狀況	188,795	334,25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2,573)	(57,8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532)	(24,709)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32,571</u>	<u>35,98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0,261</u>	<u>\$287,694</u>
既得給付	<u>\$709,366</u>	<u>\$656,321</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u>\$185,615</u>	<u>\$186,579</u>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u>\$ 8,865</u>	<u>\$ 10,167</u>

十九、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此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底之普通股股本減為 13,803,312 千元。

(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前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度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授予	40,000	9.5
本年度行使	(20,870)	-
本年度放棄	(19,130)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 利加權平均公平價 值(元)		<u>\$ 1.68</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三)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3,458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743
	<u>\$344,201</u>	<u>\$345,084</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可認購 97,612 股，中鋼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7.61 元，本公司九十八年第四季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中鋼公司庫藏股票業已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236 千元及 13,90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8%及 1%計算；本公司因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07,816 千元彌補九十七年度虧損，並經九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

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060	150,447	218,507
轉列損益項目	(104,307)	-	(104,307)
年底餘額	<u>\$495,083</u>	<u>(\$ 287,920)</u>	<u>\$ 207,163</u>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13,650	1,031,738	1,545,388
年底餘額	<u>\$531,330</u>	<u>(\$ 438,367)</u>	<u>\$ 92,963</u>

二十、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7%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262,626	\$135,3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失(收益)	41,678	(40,024)
處分投資利益	(17,732)	-
股利收入	(11,896)	(14,973)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	(285,913)
非營業用土地遞		
延利息費用	3,878	13,881
其 他	230	4,967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進貨		
合約損失	41,891	(559,943)
已實現銷貨折讓	(84)	(49,451)
未(已)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84,893	(409,351)
未(已)實現除列		
不良債權遞延		
利益	(10,618)	303,362
退休金認列差異	(23,364)	(33,378)
其 他	(195)	17,350
依課稅所得(虧損)估		
列之稅額(扣抵利		
益)	371,307	(918,138)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	(371,307)	-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評		
價	-	918,13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2,523)	732,116
虧損扣抵	435,250	(918,13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159,171	281,27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159,171)	(281,270)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42,727)	186,02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	(1,732)
所得稅利益	<u>(\$ 8)</u>	<u>(\$ 1,732)</u>

立法院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惟九十九年五月再一次修正後，最終將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37,427	\$ 44,130
應付進貨合約 損失	41,891	-
備抵存貨(含借 出料)損失	84,893	-
其 他	6,088	8,312
	<u>170,299</u>	<u>52,442</u>
減：備抵評價	<u>166,886</u>	<u>47,507</u>
	<u>3,413</u>	<u>4,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2,044)	(4,935)
其 他	(1,369)	-
	<u>(3,413)</u>	<u>(4,935)</u>
	<u>-</u>	<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 數	25,544	57,539
虧損扣抵	235,083	777,343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195,668	242,690
	<u>456,295</u>	<u>1,077,572</u>
減：備抵評價	<u>456,295</u>	<u>1,077,572</u>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82,843	一〇八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0,276 千元及 1,081,921 千元。九十九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717,570	\$ 176,489	\$ -	\$ 894,059	\$ 535,032	\$ 120,602	\$ -	\$ 655,634
勞健保	42,650	7,858	-	50,508	39,765	7,325	-	47,090
退休金	47,393	8,372	-	55,765	50,693	9,866	-	60,559
職工福利	171,961	27,782	-	199,743	123,087	19,399	-	142,486
其他	1,553	7,410	-	8,963	2,348	3,383	-	5,731
	<u>\$ 981,127</u>	<u>\$ 227,911</u>	<u>\$ -</u>	<u>\$ 1,209,038</u>	<u>\$ 750,925</u>	<u>\$ 160,575</u>	<u>\$ -</u>	<u>\$ 911,500</u>
折舊	\$ 1,146,195	\$ 6,298	\$ 544	\$ 1,153,037	\$ 1,063,941	\$ 7,436	\$ 544	\$ 1,071,921
攤銷	20,961	7,667	-	28,628	22,077	7,667	-	29,744

上述折舊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544,859</u>	<u>\$1,544,867</u>	<u>\$ 541,341</u>	<u>\$ 543,073</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1,6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	302,466
減：減資彌補虧損	<u>304,240</u>	<u>286,6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300,41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u>6,896</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87,227</u>	<u>1,300,4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列 18.06%）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34 元增加為 0.42 元。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5,199	\$ 1,335,199	\$ 1,561,916	\$ 1,561,9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90,635		290,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18	\$ 4,218	\$ 2,948	\$ 2,94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2,079	4,212,079	6,615,821	6,615,821
存入保證金	-	-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6	2,886	25,580	25,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3	9,8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23	723	903	903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5,199	\$ 1,561,91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86	25,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863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23	903

(四)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6,730 千元及淨損失 2,047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7,308 千元及 315,75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48,733 千元及 13,940,379 千元。

(六)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78 千元及 2,686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16,030 千元及 301,033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39,857 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九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974,992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流動資產雖低於流動負債，惟九十九年度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且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 139,487 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鼎鋼鐵公司 (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鴻高)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 (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之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鴻 立	\$1,880,631	4	\$ 62,424	-
中 龍	1,473,116	4	-	-
CSSB	612,641	1	506,558	1
其 他	<u>4,411</u>	<u>-</u>	<u>3,831</u>	<u>-</u>
	<u>\$3,970,799</u>	<u>9</u>	<u>\$ 572,813</u>	<u>1</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 CSSB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 (不含) 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及銷售中龍公司係以驗收後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212,156	96	\$ 43,911	88
其 他	<u>2,351</u>	<u>1</u>	<u>132</u>	<u>1</u>
	<u>\$ 214,507</u>	<u>97</u>	<u>\$ 44,043</u>	<u>89</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鴻立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鴻立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一非關係人 32,416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鴻立公司代銷貨款 40,659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 進 貨				
中 鋼	\$4,117,350	11	\$2,290,239	9
中 龍	2,741,862	8	-	-
其 他	<u>977</u>	<u>-</u>	<u>-</u>	<u>-</u>
	<u>\$6,860,189</u>	<u>19</u>	<u>\$2,290,239</u>	<u>9</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本年度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由中鋼公司受託代銷。

4. 遞延貸項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振安公司廠房以前年度因火災損失，本公司將九十八年度獲配之賠償款 77,710 千元作為應收不良債權成本之減項，是以九十八年十月底應收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 2,693,408 千元），依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3,976,096 千元（分配價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獲配），再扣除應負擔出售利得所課徵之 2%營業稅 25,654 千元，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為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因此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遞延貸項項下，按其實現期間（鴻立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1,213,448	\$ -
本年度未實現利益	-	1,257,034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62,461)	(43,586)
年底餘額	<u>\$1,150,987</u>	<u>\$1,213,448</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5. 權 利 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 6 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82,757 千元及 286,742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項進貨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66,956 千元及 72,932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

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料	(	41,013) (\$ 591,889)	24,712	\$ 642,332
本年度借出料		120,527 2,155,168	144,789	2,083,603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	43,472) (898,638)	(211,904)	(3,355,019)
結案差異		1,003 28,292	1,390	37,195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u>37,045</u> \$ <u>692,933</u>	(<u>41,013</u>)	(\$ <u>591,889</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出(入)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加 工 費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委託鴻立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139,929 千元及 107,361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尚分別有應付加工費 9,350 千元及 12,295 千元未支付，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其 他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太 平 洋	\$ 144,350	\$ -	\$ 171,194	\$ -
中 貿	87,911	-	121,658	-
中 鋼	34,656	17,416	20,451	5,000
中 機	25,225	-	15,336	48
聯鋼營造	10,320	6,440	-	14,900
中 宇	7,968	319,511	12,560	10,769
中 保	6,921	-	7,738	4,596
中 冠	3,023	19,063	6,170	15,474
其 他	18,219	8,429	7,291	7,642
	<u>\$ 338,593</u>	<u>\$ 370,859</u>	<u>\$ 362,398</u>	<u>\$ 58,429</u>

9.出售下腳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中 聯 資	\$367,485	36	\$242,341	31
其 他	1,567	-	3,420	1
	<u>\$369,052</u>	<u>36</u>	<u>\$245,761</u>	<u>32</u>

10.出售用品盤存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分別出售用品盤存 2,920 千元及 282,735 千元予鴻立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上述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11.保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為鴻立公司因融資擔保之保證金額為 3,100,000 千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解除該項保證。

(三)年底餘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聯 資	\$37,746	5	\$ 25,469	7
中 鋼	9,302	1	13,274	4
其 他	3	-	-	-
	<u>\$47,051</u>	<u>6</u>	<u>\$ 38,74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佔該科		
	金	額	%	金	額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89,662		9	\$113,848		13
中 貿	-		-	19,299		2
太 平 洋	-		-	18,283		2
其 他	1,396		-	5,583		1
	<u>\$91,058</u>		<u>9</u>	<u>\$157,013</u>		<u>18</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26,957	\$14,976
業務執行費	384	438
獎 金	11,648	4,706
	<u>\$38,989</u>	<u>\$20,120</u>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231,288	\$ 9,126,38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u>\$ 10,531,288</u>	<u>\$ 9,426,383</u>

二六、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214,495 千元。
- (二)本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777,809 千元，已支出 794,133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履約計 400,191 噸，總價款約 67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

失估列入帳。兩年度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	\$ 2,239,770
本年度增列(減少)(附註六)	<u>246,417</u>	<u>(2,239,770)</u>
年底餘額	<u>\$246,417</u>	<u>\$ -</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381	30.363	\$ 618,821	\$ 9,542 31.9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118	30.363	1,101,825	22,779 31.9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九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 淨 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 淨 額 %
亞 洲	\$ 11,195,634	27	\$ 14,291,692	39
美 洲	1,428,624	3	304,674	1
其他地區	289,409	1	262,726	-
	<u>\$ 12,913,667</u>	<u>31</u>	<u>\$ 14,859,092</u>	<u>40</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4,287,577	10	\$3,792,134	10
乙 客 戶	<u>2,952,697</u>	<u>7</u>	<u>3,816,535</u>	<u>10</u>
	<u>\$ 7,240,274</u>	<u>17</u>	<u>\$ 7,608,669</u>	<u>2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未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餘額	未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4,769,863	\$ 3,100,000	\$ -	\$ -	-	\$ 7,949,772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持股比率 (%)	底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56,691	\$ 840,116 495,083 <u>\$ 1,335,199</u>	-	<u>\$ 1,335,199</u>	
	燐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4,096	\$ 257,600	2	\$ 549,384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6,300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4,095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485	註 2
	鉍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87,674)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214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9,943)	註 2
					<u>\$ 290,635</u>		<u>\$ 528,411</u>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747,668	100	\$ 2,747,668	註 3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94,856	2,431,268	41	2,431,268	註 3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40,884	100	40,884	註 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32,621 <u>\$ 5,252,441</u>	100	<u>32,621</u> <u>\$ 5,252,441</u>	註 3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4,427	\$ 23,336 7,296 <u>\$ 30,632</u>	-	<u>\$ 30,632</u>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初買		入賣		出賣		年底	
					單位	數	單位	數	單位	數	單位	數	單位	數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母公司	47,330,776	\$ 1,030,586	1,561,915 (註)	\$ -	9,036,000	\$ 294,777	\$ 190,470	\$ 104,307	39,856,691	\$ 840,116

註：係獲配股票股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保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4,117,350	11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89,662)	(9)	
			勞務收入	(212,156)	(-)	驗收後月結電匯	-	註	9,302	1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880,631)	(4)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註	-	-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473,116)	(4)	驗收後電匯	-	註	-	-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 貨	2,741,862	8	開立即期信用狀	-	註	-	-	
			銷 貨	(612,641)	(1)	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	-	註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9,929)	(7)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9,350	18	
			進 貨	1,880,631	99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	

註：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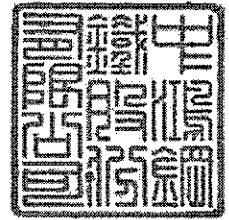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年底金額	年初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年底淨值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747,668	\$ 2,747,668	(\$ 297,774)	(\$ 297,774)	\$ -	\$ -	子公司
	進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001,152	2,001,152	230,594,856	41	2,431,268	2,431,268	100,015	40,916	100,409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40,884	40,884	2,189	2,189	-	-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32,621	32,621	9,504	9,504	-	-	子公司
								\$ 5,252,441	\$ 5,252,441	(\$ 186,066)	(\$ 245,165)	\$ 100,409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坤 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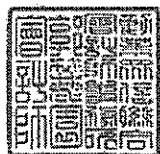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	107,866	-	\$	31,824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9,847,376	28	\$	9,569,298	28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2,886	-		25,580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29,912	1		849,800	3
1140	應收票據		162,161	1		276,916	1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723	-		903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04,013	2		338,240	1	2140	應付票據		-	-		3,104	-
11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47,989	-		39,177	-	2150	應付帳款		910,740	3		705,203	2
1178	應收退稅款		244	-		458,383	1	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91,968	-		157,5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		63,896	-		42,436	-	2170	應付所得稅		4,694	-		259	-
1256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6,412,100	18		5,661,367	17	2210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565,914	2		321,321	1
1265	用品盤存(附註二)		1,352,286	4		1,256,997	4	227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66,739	2		289,768	1
1291	留抵稅額		601,917	2		602,805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57,143	2		1,057,143	3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500,000	1		526,000	2	2298	其他(附註二四)		56,642	-		728,008	2
11XX	其他(附註二四)		726,602	2		91,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31,851	38		13,682,329	41
	流動資產合計		10,681,960	30		9,351,673	28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九及十)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744,336	16		5,558,678	1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3,831	4		1,591,127	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150,261	1		287,69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1,268	7		2,242,209	6	2820	存入保證金		486	-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747	1		287,694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3	-		2,948	-	2XX	負債合計		19,226,934	55		19,528,701	5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01,820	12		4,126,919	12	X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發行分別為1,380,331千股及1,684,571千股(附註十九)		13,803,312	39		16,845,706	50
1501	土地		2,715,014	8		2,757,334	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344,201	1		345,08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47,406	8		2,887,764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16,903,090	48		14,168,487	4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44,867	4		(3,042,394)	(9)
1681	其他設備		3,571,409	10		2,997,327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九)						
15X1	成本合計		26,036,919	74		22,810,912	6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7,163	1		92,963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38,478	33		10,454,320	31	3XX	股東權益淨額		15,899,543	45		14,241,359	42
1671	未完工程		879,373	3		12,356,592	37	X							
1672	預付設備款		51,397	-		2,768,858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29,211	44		987,448	3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1800	出賃資產		2,670,298	7		48,553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987,762	6		3,774,429	11								
1830	遞延費用		288,603	1		299,189	1								
1880	其他		66,823	-		56,3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3,486	14		4,178,570	12								
1XXX	資產總計		\$ 35,126,477	100		\$ 33,770,0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126,477	100		\$ 33,770,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坤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42,739,840	101	\$37,343,39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32,938</u>	<u>2</u>	<u>541,89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006,902	99	36,801,501	100	
4220	投資收入	894	-	2,991	-	
4600	勞務收入	<u>223,470</u>	<u>1</u>	<u>49,679</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2,231,266	100	36,854,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二一及二四）	<u>39,876,009</u>	<u>94</u>	<u>36,956,031</u>	<u>100</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2,355,257</u>	<u>6</u>	(<u>101,860</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25,332	2	940,32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23,688</u>	<u>1</u>	<u>307,1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9,020</u>	<u>3</u>	<u>1,247,451</u>	<u>4</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306,237</u>	<u>3</u>	(<u>1,349,3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969	-	3,20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九）	40,916	-	111,527	-	
7122	股利收入	69,979	-	59,8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九）	104,3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8,977	1	2,0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一）	-	-	168,592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八及十二）	-	-	1,143,6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他(附註四、五、 六、十二、二一及 二四)	\$ 80,439	-	\$ 712,278	2
7100	合 計	405,587	1	2,201,16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及二三)	130,871	-	292,982	1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二)	31,367	-	17,269	-
7500	合 計	162,238	-	310,251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549,586	4	541,603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	4,719	-	(1,470)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544,867	4	\$ 543,073	1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1,544,867		\$ 543,073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12	\$ 0.42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	1.11	0.42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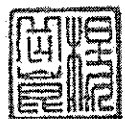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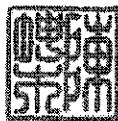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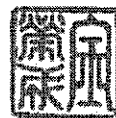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44,341	\$ 307,816	(\$ 3,760,483)	(\$ 3,452,667)	\$ 8,284,955
G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67,200	-	-	-	67,200
C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4,000,000	(67,200)	-	(132,800)	(132,800)	3,800,000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	(307,816)	307,816	-	-
L5	員工獲配母庫股票之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743	-	-	-	74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513,650	513,650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1,031,738	1,031,738
M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43,073	543,073	543,073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45,706	345,084	-	(3,042,394)	(3,042,394)	14,241,359
D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3,042,394)	-	-	3,042,394	3,042,394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36,247)	(36,247)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883)	-	-	150,447	149,564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544,867	1,544,867	1,544,867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03,312	\$ 344,201	\$ -	\$ 1,544,867	\$ 1,544,867	\$ 15,899,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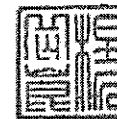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1,544,867	\$ 543,0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219,811	1,074,171
A20400	攤 銷	29,635	29,744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17,786)	(19,200)
A2120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	67,200
A21200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	743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529,196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0,916)	(111,52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75	(168,59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04,307)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730)	2,047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	(1,143,651)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634,615	1,036,875
A29900	其 他	4,800	3,4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9,381	53,871
A31120	應收票據	114,755	165,958
A31140	應收帳款	(347,987)	(163,43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2)	(8,913)
A31160	應收退稅款	458,139	(9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1,460)	258,492
A31180	存 貨	(1,230,578)	6,124,349
A31200	用品盤存	(114,338)	(167,506)
A31210	留抵稅額	888	(103,54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84,005)	635,270
A32120	應付票據	(3,104)	(107,605)
A32140	應付帳款	205,537	628,701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54)	86,8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4,435	\$ 259
A32170	應付費用	244,593	140,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539)	(3,436,17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71,366)	689,12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433)	(133,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112</u>	<u>5,976,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4,77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33,670)	(6,106,43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04	274,88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902
B02600	遞延費用減少	-	37,353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6,000	(200,000)
B047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4,005,772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0,7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604)</u>	<u>(1,987,5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8,078	(4,874,21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9,888)	(399,36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4,038,000	2,7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7,142)	(5,407,143)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6	-
C02200	現金增資	<u>-</u>	<u>3,800,00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466)</u>	<u>(4,130,72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042	(141,2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824</u>	<u>173,0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866</u>	<u>\$ 31,8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42,399	\$ 330,391
F00200	資本化利息	(17,246)	(20,347)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125,153</u>	<u>\$ 310,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284</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1,278,565	\$6,020,205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44,895)</u>	<u>86,228</u>
	支付現金	<u>\$1,133,670</u>	<u>\$6,106,4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57,143</u>	<u>\$1,057,14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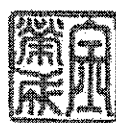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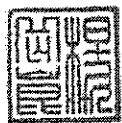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綜合持股為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94 人及 1,070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劃；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應收不良債權

係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二十至五十五年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

包含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輥等支出；備用設備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性備品及軋輥則以實際領用或耗用時轉列費用。其購入預期於十二個月內使用者，列入用品盤存項下，其餘列入遞延費用項下。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九十九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0.03.15~102.02.27	NTD378,838/JPY1,056,684

九十八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13~99.03.31	NTD277,974/USD8,70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12.30	NTD150,245/JPY493,416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12,749	\$25,58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9,863</u>	<u>-</u>
	<u>\$ 2,886</u>	<u>\$25,5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債—流動	<u>\$ 723</u>	<u>\$ 903</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2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90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八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94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704,013	\$356,02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u>	<u>17,786</u>
	<u>\$704,013</u>	<u>\$338,2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附註十）	合計		應收帳款（附註十）	合計	
年初餘額	\$17,786	\$ -	\$17,786	\$19,200	\$17,786	\$36,986
本年迴轉	(17,786)	-	(17,786)	(19,200)	-	(19,200)
重分類	<u>-</u>	<u>-</u>	<u>-</u>	<u>17,786</u>	<u>(17,786)</u>	<u>-</u>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17,786</u>	<u>\$ -</u>	<u>\$17,786</u>

本公司部份除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銀 行		本 年 度 讓 售 本 年 度 銀 行		截 至 年 底 銀 行 已 預 支		利 率	%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與除列金額	已收現金額	預支金額	已金額	年平均			
九十九年度 兆豐銀行	<u>\$ 1,032,740</u>	<u>\$ 3,206,860</u>	<u>\$ 3,317,280</u>	<u>\$ 922,320</u>			1.08		30 億元
九十八年度 兆豐銀行	<u>\$ 1,100,937</u>	<u>\$ 3,194,656</u>	<u>\$ 3,262,853</u>	<u>\$ 1,032,740</u>			1.24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173,512	\$ 2,717,783
物 料	179,258	126,233
在 製 品	1,031,697	705,982
製 成 品	2,341,599	1,267,500
下 腳 品	42,051	19,559
在途原物料	<u>643,983</u>	<u>824,310</u>
	<u>\$ 6,412,100</u>	<u>\$ 5,661,367</u>

九十九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479,845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九十八年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756,290 千元及 36,944,399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529,196	\$ -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634,615	1,036,875
本年度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88,198)	(3,276,645)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1,104,306)	(772,548)

如附註二四所述，中鋼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因九十七年三月中鋼公司高爐歲修依約縮減本公司購買扁鋼胚之噸數，造成本公司

產生損失，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等十家保險公司共同理賠營業中斷險 650,000 千元予本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63,452	\$1,053,922
評價調整	<u>502,379</u>	<u>537,205</u>
	<u>\$1,365,831</u>	<u>\$1,591,12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鉍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八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0,916 千元及 111,527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u>\$ 4,223</u>	<u>\$ 2,948</u>
長期應收帳款	-	-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u>	<u>-</u>
	<u>\$ 4,223</u>	<u>\$ 2,948</u>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06,136	\$ 827,622
機器設備	8,771,879	7,871,959
其他設備	<u>1,960,463</u>	<u>1,754,739</u>
	<u>\$ 11,638,478</u>	<u>\$ 10,454,3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48,117	\$313,329
資本化利息	(17,246)	(20,347)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130,871</u>	<u>\$292,982</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8867%~1.0548%	1.0523 %~2.16%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十月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合約價款 246,233 千元（已減除相關規費及稅捐），產生處分利益 119,75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

十二、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 -
小港區二橋段	103,407	-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2,808,391</u>	<u>64,026</u>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22,801	-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53,090</u>	<u>30,289</u>
	<u>2,861,481</u>	<u>94,315</u>
減：累計折舊	9,056	7,262
累計減損	<u>182,127</u>	<u>38,500</u>
	<u>191,183</u>	<u>45,762</u>
	<u>\$2,670,298</u>	<u>\$ 48,55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始施工日或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將高雄龍東段土地轉列出租資產，並依合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按每月 2,941 千元收取，本年度收取租金收入 1,518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之其他利益項下。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〇年	\$ 35,296	\$ 35,296
一〇一年	70,591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0,591	70,5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四年	\$ 74,121	\$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6,422	351,514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29,804	368,653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4,538	383,741
一二〇年	100,677	78,613
	<u>\$1,712,631</u>	<u>\$1,503,711</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185%）折算現值。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九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285 千元，九十九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99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予非關係人，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 3,529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四。

(二)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本		
高雄龍東段	\$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143,627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854,457</u>	<u>1,998,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成本	\$ 730,552	\$ -
減：累計折舊	<u>19,888</u>	<u>-</u>
	<u>710,664</u>	<u>-</u>
	<u>\$1,987,762</u>	<u>\$3,774,429</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其中 16 筆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於九十八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於九十九年度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土地成本項下。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0.72%~ 0.92%，九十八年底 0.78% ~1.365%	\$7,652,270	\$7,849,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0.72%~ 0.91%，九十八年底 0.788% ~1.00%	1,792,843	1,382,275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0.42%~ 0.446%，九十八年底 0.359%~0.37%	<u>402,263</u> <u>\$9,847,376</u>	<u>338,023</u> <u>\$9,569,298</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通票券	0.362	\$130,000
中華票券	0.520	100,000
兆豐票券	0.522	<u>100,000</u>
		3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8</u>
		<u>\$329,912</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0.212	\$250,000
兆豐票券	0.362	200,000
國際票券	0.362	200,000
萬通票券	0.312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0</u>
		<u>\$849,800</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2,571,429	\$3,428,571
乙項授信	-	3,000,000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庫 港都等十四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	2,400,000	-
循環性借款		
兆豐銀行	375,000	-
合作金庫	375,000	-
土銀銀行	25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250,000	-
台新銀行	150,000	-
中華開發銀行－九十九年六月到 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0.8975%	-	200,000
	6,621,429	6,628,5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1,057,143
聯貸主辦費	19,950	12,750
	<u>\$5,744,336</u>	<u>\$5,558,67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丙項授信，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丙項授信。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2061% 及 1.0719%。

(三)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底之年利率為1.1258%~1.1279%。

(四)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60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35億元及25億元，鴻立鋼鐵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為1.259%。

(三)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九十九

年底止尚未動用。

(四)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五)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九十九年底之利率皆為 1.2949%。

(三)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873	\$ 88,6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	125,140	-

十九)		
應付水電費	68,383	64,200
應付出口費	53,159	44,319
應付運費	44,636	39,249
應付職工福利	19,277	16,730
應付加工費	14,240	10,606
其 他	<u>71,206</u>	<u>57,572</u>
	<u>\$565,914</u>	<u>\$321,321</u>

十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 六）	\$246,417	\$ -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238,003	220,652
應付設備款	174,467	29,572
其 他	<u>7,852</u>	<u>39,544</u>
	<u>\$666,739</u>	<u>\$289,768</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88 千元及 5,803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31,930	\$32,869
利息成本	16,108	19,55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291)	(8,122)
攤 銷 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48,182</u>	<u>\$55,737</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94,221	\$449,3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8,187</u>	<u>192,316</u>
累積給付義務	682,408	641,6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1,777</u>	<u>163,763</u>
預計給付義務	844,185	805,4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55,390)	(471,158)
提撥狀況	188,795	334,25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2,573)	(57,8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532)	(24,709)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32,571</u>	<u>35,98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0,261</u>	<u>\$287,694</u>
既得給付	<u>\$709,366</u>	<u>\$656,321</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u>\$185,615</u>	<u>\$186,579</u>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u>\$ 8,865</u>	<u>\$ 10,167</u>

十九、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此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九年底之普通股股本減為 13,803,312 千元。

(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度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授予	40,000	9.5
本年度行使	(20,870)	-
本年度放棄	(19,130)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利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68</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三)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3,458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743
	<u>\$344,201</u>	<u>\$345,084</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可認購 97,612 股，中鋼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7.61 元，本公司九十八年第四季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中鋼公司庫藏股票業已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236 千元及 13,90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8%及 1%計算；本公司因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07,816 千元彌補九十七年度虧損，並經九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擬議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長 期 股 權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年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060	150,447	218,507
轉列損益項目	(104,307)	-	(104,307)
年底餘額	<u>\$ 495,083</u>	<u>(\$ 287,920)</u>	<u>\$ 207,163</u>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13,650	1,031,738	1,545,388
年底餘額	<u>\$ 531,330</u>	<u>(\$ 438,367)</u>	<u>\$ 92,963</u>

二十、所得稅

(一)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7%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63,430	\$135,40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6,956)	(27,882)
處分投資利益	(17,732)	-
股利收入	(12,048)	(15,249)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	(285,913)
非營業用土地遞		
延利息費用	3,878	13,881
出售土地損失(利		
益)	230	(29,034)
其 他	(1,265)	9,020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進貨		
合約損失	41,891	(559,943)
已實現銷貨折讓	(84)	(49,451)
未(已)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84,893	(409,351)
除列不良債權遞		
延利益	-	303,362
退休金認列差異	(23,364)	(33,378)
其 他	(11,832)	24,300
依課稅所得(虧損)估		
列之稅額(扣抵利		
益)	321,041	(924,237)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	(371,552)	(21)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50,946	924,25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292	262
	<u>4,727</u>	<u>2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1,504)	722,993
虧損扣抵	384,549	(924,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74,450	\$306,73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174,450)	(306,737)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293,045)	201,265
	<u>-</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	(1,7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19</u>	<u>(\$ 1,470)</u>

立法院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惟九十九年五月再一次修正後，最後將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37,427	\$ 44,130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41,891	-
備抵存貨(含借出料)損失	84,893	-
其 他	<u>7,108</u>	<u>9,512</u>
	171,319	53,642
減：備抵評價	<u>167,906</u>	<u>48,707</u>
	<u>3,413</u>	<u>4,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2,044)	(\$ 4,935)
其 他	(1,369)	-
	(3,413)	(4,935)
	-	-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25,544	57,539
資產減損損失	76,103	89,532
虧損扣抵	291,425	783,978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195,668	242,690
其 他	2,805	4,500
	591,545	1,178,239
減：備抵評價	591,545	1,178,239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110	一〇三
3,023	一〇四
119	一〇五
1,407,325	一〇八
299,684	一〇九

(三)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鴻高公司九十七年度與子公司聯鼎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度當期（公司設立日九十七年七月）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0,276 千元及 1,081,921 千元。九十九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損 益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損 益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777,154	\$ 196,745	\$ -	\$ 973,899	\$ 550,841	\$ 130,276	\$ -	\$ 681,117
勞 健 保	47,805	9,546	-	57,351	40,772	7,904	-	48,676
退 休 金	50,377	9,393	-	59,770	51,285	10,255	-	61,540
職工福利	182,520	30,635	-	213,155	124,676	49,895	-	174,571
其 他	1,553	7,410	-	8,963	2,348	3,067	-	5,415
	<u>\$ 1,059,409</u>	<u>\$ 253,729</u>	<u>\$ -</u>	<u>\$ 1,313,138</u>	<u>\$ 769,922</u>	<u>\$ 201,397</u>	<u>\$ -</u>	<u>\$ 971,319</u>
折 舊	\$ 1,186,428	\$ 12,748	\$ 20,635	\$ 1,219,811	\$ 1,063,968	\$ 9,659	\$ 544	\$ 1,074,171
攤 銷	21,968	7,667	-	29,635	22,077	7,667	-	29,744

上述折舊包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u>\$1,544,859</u>	<u>\$1,544,867</u>	<u>\$ 541,341</u>	<u>\$ 543,073</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1,6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	302,466
減：減資彌補虧損	<u>304,240</u>	<u>286,6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300,41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6,89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87,227</u>	<u>1,300,4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列 18.06%）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34 元增加為 0.42 元。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5,831	\$ 1,365,831	\$ 1,591,127	\$ 1,591,1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3	4,223	2,948	2,948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01,479	6,601,479	6,615,821	6,615,821
存入保證金	486	486	-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預購遠期外匯合約</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6	2,886	25,580	25,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3	9,8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23	723	903	90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831	\$1,591,127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86	25,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863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723	\$ 90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6,730 千元及淨損失 2,047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2,865 千元及 556,30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48,855 千元及 16,185,119 千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69 千元及 3,204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48,117 千元及 313,329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0,771 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九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982,282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惟九十九年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 164,489 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鋼營造公司 (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之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1. 銷貨收入				
中 龍	\$1,473,116	4	\$ -	-
CSSB	612,641	1	506,558	1
其 他	<u>4,411</u>	<u>-</u>	<u>3,831</u>	<u>-</u>
	<u>\$2,090,168</u>	<u>5</u>	<u>\$ 510,389</u>	<u>1</u>

本公司銷售予 CSSB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 (不含) 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及銷售中龍公司係以驗收後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2. 勞務收入				
中 鋼	\$212,156	95	\$ 43,911	88
其 他	<u>136</u>	<u>-</u>	<u>132</u>	<u>1</u>
	<u>\$212,292</u>	<u>95</u>	<u>\$ 44,043</u>	<u>89</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3. 進 貨				
中 鋼	\$4,117,350	11	\$2,290,239	9
中 龍	2,741,862	8	-	-
其 他	977	-	-	-
	<u>\$6,860,189</u>	<u>19</u>	<u>\$2,290,239</u>	<u>9</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本年度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由中鋼公司受託代銷。

4.遞延貸項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振安公司廠房以前年度因火災損失，本公司將九十八年度獲配之賠償款 77,710 千元作為應收不良債權成本之減項，是以九十八年十月底應收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 2,693,408 千元），依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3,976,096 千元（分配價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獲配），再扣除應負擔出售利得之 2%課徵之營業稅 25,654 千元，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為 1,257,034 千元，由於該

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其處分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5.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 6 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82,757 千元及 286,742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項進貨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66,956 千元及 72,932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料	(41,013)	(\$ 591,889)	24,712	\$ 642,332
本年度借出料	120,527	2,155,168	144,789	2,083,603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43,472)	(898,638)	(211,904)	(3,355,019)
結案差異	<u>1,003</u>	<u>28,292</u>	<u>1,390</u>	<u>37,195</u>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u>37,045</u>	<u>\$ 692,933</u>	<u>(41,013)</u>	<u>(\$ 591,889)</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出(入)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租賃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九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行政大樓予中碳公司，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 481 千元。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七月出租部分廠房儲區予中鋼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80 千元及 883 千元。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 平 洋	\$ 144,350	\$ -	\$171,194	\$ -
中 貿	87,911	-	121,658	-
中 鋼	47,686	17,416	23,268	5,000
中 機	25,225	-	15,336	48
中 保	11,471	-	9,752	4,596
聯鋼營造	10,580	6,440	-	14,900
中 宇	7,968	324,511	12,910	10,769
中 鋼 構	3,698	6,844	-	7,642
中 冠	3,624	19,063	6,472	24,074
鋼 堡	2,884	1,585	1,273	-
其 他	9,490	-	5,822	-
	<u>\$ 354,887</u>	<u>\$ 375,859</u>	<u>\$ 367,685</u>	<u>\$ 67,029</u>

9.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中 聯 資	\$ 398,213	36	\$ 248,391	32
其 他	<u>1,567</u>	<u>-</u>	<u>3,420</u>	<u>1</u>
	<u>\$ 399,780</u>	<u>36</u>	<u>\$ 251,811</u>	<u>33</u>

(三)年底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佔 該 額 科目 %	金	佔 該 額 科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聯 資	\$38,684	5	\$ 25,903	7
中 鋼	9,302	1	13,274	3
其 他	<u>3</u>	<u>-</u>	<u>-</u>	<u>-</u>
	<u>\$47,989</u>	<u>6</u>	<u>\$ 39,177</u>	<u>1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89,694	9	\$113,848	13
中 寶	-	-	19,299	2
太 平 洋	-	-	18,283	2
其 他	<u>2,274</u>	<u>-</u>	<u>6,092</u>	<u>1</u>
	<u>\$91,968</u>	<u>9</u>	<u>\$157,522</u>	<u>18</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30,321	\$16,553
業務執行費	384	438
獎 金	<u>13,066</u>	<u>4,706</u>
	<u>\$43,771</u>	<u>\$21,697</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973,591	\$ 9,126,38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526,000
出租資產	124,958	-
非營業用資產	<u>896,249</u>	<u>-</u>
	<u>\$ 13,494,798</u>	<u>\$ 9,652,383</u>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因甲項聯貸（附註十五）分別提供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 1,742,303 千元、出租資產 124,958 千元及非營業用資產 896,249 千元

作為擔保，列入上述擔保品之子公司帳面價值並未銷除附註二四(二)第 4 項所產生之除列應收不良債權之淨利益。

二六、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290,526 千元。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818,789 千元，已支出 802,753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履約計 400,191 噸，總價款約 67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兩年度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	\$2,239,770
本年度增列(減少)(附註六)	246,417	(2,239,770)
年底餘額	<u>\$246,417</u>	<u>\$ -</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381	30.363	\$ 618,821	31.99
			\$ 9,542	
				\$ 305,25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118	30.363	1,101,825	31.99
			22,779	
				727,99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九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 淨 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 淨 額 %
亞 洲	\$ 11,269,509	27	\$ 14,291,692	39
美 洲	1,432,781	3	304,674	1
其他地區	417,823	1	262,726	-
	<u>\$ 13,210,113</u>	<u>31</u>	<u>\$ 14,859,092</u>	<u>40</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4,287,577	10	\$3,792,134	10
乙 客 戶	<u>2,952,697</u>	<u>7</u>	<u>3,816,535</u>	<u>10</u>
	<u>\$7,240,274</u>	<u>17</u>	<u>\$7,608,669</u>	<u>2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期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未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4,769,863	\$ 3,100,000	\$ -	\$ -	-	\$ 7,949,772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底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56,691	\$ 840,116 495,083 <u>\$ 1,335,199</u>	-	<u>\$ 1,335,199</u>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4,096	\$ 257,600	2	\$ 549,384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6,300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4,095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485		註 2
	鉅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87,674)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214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9,943)		註 2
					<u>\$ 290,635</u>		<u>\$ 528,411</u>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747,668	100	\$ 2,747,668		註 3 及註 4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94,856	2,431,268	41	2,431,268		註 3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40,884	100	40,884		註 3 及註 4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32,621	100	32,621		註 3 及註 4
					<u>\$ 5,252,441</u>		<u>\$ 5,252,441</u>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4,427	\$ 23,336 7,296 <u>\$ 30,632</u>	-	<u>\$ 30,632</u>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		年		底					
					單	位	數	金	單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單	位	數	金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母公司	47,330,776	\$	1,030,586	1,561,915 (註)	\$	-	9,036,000	\$	294,777	\$	190,470	\$	104,307	39,856,691	\$	840,116

註：係獲配股票股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保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據	倒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4,117,350	11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1	(\$ 89,662)	(9)	註 2
			勞務收入	(212,156)	(-)	驗收後月結電匯	-	註 1	9,302	1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880,631)	(4)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註 1	-	-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473,116)	(4)	驗收後電匯	-	註 1	-	-	
			進 貨	2,741,862	8	開立即期信用狀	-	註 1	-	-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612,641)	(1)	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	-	註 1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9,929)	(7)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9,350	18	註 2
			進 貨	1,880,631	99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	註 2

註 1：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註
				本年底金額	年初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747,668	\$ 2,747,668	(\$ 297,774)	(\$ 297,774)	\$ -	\$ -	子公司(註)
	迎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001,152	2,001,152	230,594,856	41	2,431,268	2,431,268	100,015	40,916	100,409	-	子公司(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40,884	40,884	2,189	2,189	-	-	子公司(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32,621	32,621	9,504	9,504	-	-	子公司(註)
								<u>\$ 5,252,441</u>	<u>\$ 5,252,441</u>	<u>(\$ 186,066)</u>	<u>(\$ 245,165)</u>	<u>\$ 100,409</u>	<u>\$ -</u>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九十九年度 0	本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80,631	依合約規定	4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2,312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用品盤存減項（註 1）	2,920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9,929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9,350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593	依合約規定	-
九十八年度 0	本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2,424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用品盤存減項（註 1）	282,735	依合約規定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遞延貸項（註 2）	1,213,448	-	4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7,361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295	依合約規定	-

註 1：係為出售用品盤存。

註 2：係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利益，由於是項債權之抵押品已由高雄地方法院執行拍賣，因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項抵押品，處分利益應予遞延，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

附錄三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 <u>高雄市</u> ，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高雄縣</u> ，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九</u> 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 <u>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 <u>證券管理機關</u> 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1.考量未來若設置獨立董事之需，擬調整本公司董事設置總席次；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擬比照之，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2.依證交法 14 條之 2 規定，增列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訂定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故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u>獨立董事報酬</u> 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配合本章程第 15 條修訂設置獨立董事，故增訂獨立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交監察人查核後， <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交監察人查核後， <u>提請股東會承認。</u>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 <u>以</u> 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u>為原則</u> 。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〇月〇日。</u>	本項新增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本項新增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並參考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修訂本公司如採行以通訊方式表決，並應加計行使該方式之表決權之股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新增本條	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相關規定。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五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為董事之獨立性及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董事及監察權功能之發揮，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列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項。
第三條：<u>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 <u>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u>	第三條：<u>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擬比照之，故修訂本條第一項及增列第二項。 2. 增列第三、四項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3. 為避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列本條第五、六項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並增訂本條第八項監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增列第十二項「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選票無效之規定。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十二、<u>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	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u> <u>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u>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為使選舉票有疑問時，及開票完成後作業程序有所遵循，故修訂本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三項相關規定。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 317 號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 576 號

 鋼管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 18 號